

表2 酒品檢驗項目、方法及標準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酒精度(乙醇)(%)	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(分光光度法)(註1)	符合包裝標示酒精度 $\pm 0.5\%$	以容量計
甲醇(mg/L)	1.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(分光光度法)(註) 2.依據酒類中甲醇中檢驗方法(氣象層分析法)(註)	葡萄酒3.000mg/L以下。 其他酒類1.000mg/L以下。	以純乙醇計
鉛(mg/L)	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—衛署藥檢字第0910078884號公告修訂	0.3mg/L以下	
揮發性酸		0.1%	
總二氧化硫		240ppm	
異物	依據CNS 5629. N6120食品檢驗法—異物之檢查	不得檢出	
風味	依據官能檢查—嗅覺檢測方法	正常	

註：

- 1.乙醇及甲醇之檢驗方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2年7月23日署授食字第092914397號公告修定(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)。
- 2.酒精度(乙醇)之檢測及標示，依據財政部菸酒類標示管理法辦法第五條規定:酒類之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20度時，100毫升飲料酒中含酒精之毫升數，即容量中含乙醇之百分數，其單位為度，並以單一數字為之，容許誤差範圍為0.5度。